

會後新聞稿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獲 2020 年第十五屆亞洲民主人權獎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今天(11/30)宣布,2020 年第十五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將頒發給總部位於澳洲的「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英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是由亞太地區的國家人權機構(NHRIs)為成員、此區域內獨一無二的區域性組織,主要從事強化亞太地區弱勢人權促進及保護之重要工作。APF於1996年由澳洲、印度、印尼及紐西蘭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發起成立,至今成員已包含來自亞太地區25個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16個正式會員、9個準會員)。

「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的主要目標在於協助現有國家人權機構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鼓勵政府和幫助公民社會推動以符合《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地位原則》(《巴黎原則》)為標準的國家人權機構。1993年,聯合國大會批准《巴黎原則》,為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及職權訂定主要標準,例如,國家人權機構必須符合形式及功能之獨立性,以及多元主義等標準,並且須具備強大之法律基礎(根據主要基本法或憲法),接受全民人權託付。

APF之正式會員的資格標準是由「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認證小組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 SCA)依據巴黎原則之定期審查認可評定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具A級認證的的國家人權機構;僅部分符合《巴黎原則》,但得以在合理的

時間內達成此目標的國家人權機構，可作為候選會員；不符合《巴黎原則》，且無法在可預期的期限內符合此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則可作為準會員參與。

在「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協助下，已有下列國家建立國家人權機構，並且尋求正式國際認證—斐濟、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臺灣、塔吉克、土庫曼及烏茲別克。

APF 實踐其目標方式為透過建立合作和夥伴關係，發展人權對話、建立交流網絡、以及辦理培訓活動，而這些工作皆有助於促進各國之間的相互理解和合作，進而使區域更加和平和穩定。自 1996 年成立以來，APF 已成為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傑出區域機制，其具包容性的夥伴關係之哲學基礎也反映在 APF 的各個計劃中。這些計畫皆是與地方、區域、以及國際級的合作夥伴一起發展和完成，而 APF 也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各國政府、以及國際和地方非政府組織建立了重要的伙伴關係。

APF 的主要成就包括提供其會員建議和專業知識，以幫助會員有效執行其職責、以及發展一系列的區域人權合作計畫，其中包括舉辦年度會議、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工作人員的專業網絡、成立由知名法學家組成法學家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f Jurists, ACJ)作為 APF 的司法政策機構，並負責審議法律和政策相關問題、發展共同政策立場，其議題包含國內流離失所者、死刑、HIV/AIDS、種族歧視等等。

游錫堃董事長於今日的公布記者會上表示，亞洲民主人權獎自 2006 年創設已邁入第 15 年，「也代表著台灣推崇民主精神，以及捍衛人權的堅定決心。」他並表示，今年由於新型冠狀肺炎全球疫情的影響，世界以及亞洲有許多地方的社會活動受到了極大的限制，民主人權工作也面臨了新的挑戰，「台灣很幸運的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

下整體生活受限較少。在如此特殊的大環境情況下，「亞洲民主人權獎」邁入了第十五年，作為亞洲地區一具有指標性的人權獎項，我們身在台灣，很幸運也很榮幸地能夠持續舉辦此獎項，讓鼓勵亞洲地區民主人權的工作不會間斷。」

游董事長在宣布得獎主為 APF 後表示，今年「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給「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以肯定其對亞洲地區各國政府提倡與落實人權的重要地位，也期待今年頒發的獎項能讓亞洲各國更認識到國家人權機構的重要性。他並指出，「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今年 8 月 1 日揭牌正式運作，蔡英文總統在揭牌儀式上更期許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台灣雖然長年無法加入聯合國的人權機制，但都自願性依照聯合國人權公約的標準定期進行自我審查，甚至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自己，所以在此期許下成立台灣的國家人權機構，希望能進一步提升與落實台灣人權，也期待台灣各界以及國際社會共同支持。」

亞洲民主人權獎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宗旨」指出：「本會為支持亞洲區域民主發展及提升人權水準，獎勵在亞洲區域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

擔任今年決審審查委員、日本人權非政府組織 Human Rights Now 申惠丰執行長表示，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在各國皆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 APF 作為一個國際組織在過去 25 年來，提供了相當有效的平台幫助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實行其職責、並給予尚未建立此機構的國家許多專業協助，這些活動皆顯示 APF 為一個國際人權社群內實踐其人權工作的最佳典範。

同樣為今年決審審查委員的美國國家民主研究院執行長戴瑞克·米契爾表示，於此時、此區域重申對人權與民主承諾、以及強調

這些價值的韌性是相當重要的；臺灣在這些價值上作為亞洲的燈塔，將此獎項頒給「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更可以加強在此區域於這些價值上的團結、以及強調臺灣對民主人權之價值的支持。

臺灣民主基金會經過兩階段的審查過程，今年最終選定「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為第十五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者。其兩階段審查委員名單請參考新聞稿後附件。

今年的初審審查委員會議，由黃玉霖執行長主持，與初審委員共同討論並選出送至決審階段的被提名者名單。本屆亞洲民主人權獎的被提名者國籍包括澳洲、美國、印度等國，其工作領域為主要為保障人權及促進民主自由。

今年由於疫情影響，將不舉辦實體頒獎典禮，而改由預錄影片方式發表。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當天本會將於官網以及社群平台上發表得獎人預錄之得獎感言。

媒體聯絡

蕭仔君專員

電話：(02) 2708-0100 分機 606

電子郵件：alison@tfd.org.tw

楊斯茜專員

電話：(02) 2708-0100 分機 607

電子郵件：olivia@tfd.org.tw

附件：初審與決審審查委員名單

初審審查委員

1. 21 世紀基金會董事長 高育仁
2. 臺灣民主基金會監察人 魏千峯
3.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蕭新煌
4.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俞振華
5. 前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監察院監察委員 紀惠容
6. 前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理事長 王金英
7.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黃玉霖

決審審查委員

1. 美國國家民主研究院執行長 戴瑞克·米契爾(Derek Mitchell)
2. 前美國自由之家民主研究特聘研究員 阿爾奇·帕丁頓(Arch Puddington)
3. 無國界記者組織主席 韓石 (Pierre Haski)
4. 日本人權非政府組織執行長 申惠丰 (Shin Hae Bong)
5. 國際人權聯盟國際倡議部主任 安東尼·瑪德林 (Antoine Madelin)
6. 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 游錫堃
7.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黃玉霖